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根据年报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请补充披露：（2）公司报告期对投资项目中重新判定为符合“重大影响”标准的调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该调整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影响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应认定为重大缺陷。请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进行认定的原因，请审计机构对此发表意见。

鲁信创投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对投资项目中重新判定为符合“重大影响”标准的调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该调整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公司本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系根据 2017 年 12 月证监会下发《2017 年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以下简称“《2017 年监管口径》”）实施，《2017 年监管口径》下发背景为证监会为总结资本市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及时了解并研究资本市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范中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有关各方对市场普遍存在掌握标准不一致、处理方法不统一的会计事项进行多次研究讨论，并依据会计准则制定的原则和框架，对实务中应当把握的具体标准进一步明确监管口径。

公司始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对投资业务进行分类、确认和计量。《2017 年监管口径》下发后，公司即对照最新监管要求重新进行梳理，积极落实执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按《2017 年监管口径》的规定予以统一规范并进行追溯重述。详见临 2018-02 号《关于公司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补充公告》)。

综上，上述“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事项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会计差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不认定其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审计机构意见：

根据鲁信创投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回复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鲁信创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中规定的对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未出现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鲁信创投在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不认定其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以不认定其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